

### 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长葛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葛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(不见面开标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未成年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(不见面开标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中牟县依靠社工服务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623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.5406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微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牟县依靠社工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4月7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